

範例一：未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

複丈 日期 收件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複丈 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記 日期 收件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書狀 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
字第 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字第 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
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
(1)受理 機關	臺○ 縣 市○中○地政事務所			(2)原因發生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(3)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臺○市○區○○街47-12號		
(4)申請複丈原因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				(9)複丈略圖		
☒ 鑑界 ☐ 再鑑界() ☐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權) ☐ 其他()									50 51 52 53 54		
(5)申請複丈原因(選擇打✓一項)				(6)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		
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界址調整(調整地形)				標示變更登記(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界址調整)							
☐ 坍塌				消滅登記(☐ 滅失 ☐ 部分滅失)							
☐ 浮覆				所有權回復登記(☐ 回復)							
☐ 其他()				登記(☐)							
(7)土 地 坐 落				(8)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				
○	○○	二	52			33					

(10) 附繳 證件	1. 身分證影本	1 份	4. 份	7. 份
	2. 份	5. 份	8. 份	
	3. 份	6. 份	9. 份	

(11) 委任 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○○ 代理(複代理)		(13) 聯絡 方式	聯絡電話	(04)2***-****
	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(印)			傳真電話	(04)2***-****
				電子郵件信箱	*****@mail.taipei.gov.tw
(12) 備 註					

(14) 申 請 人	(15) 權利人 或 義務人	(16) 姓 名 或 名 稱	(17) 出 生 年 月 日	(18) 統 一 編 號	(19)住 所											(20) 權 利 範 圍	(21) 簽 章	
				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鄰	街 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
	權利人	林○○	3*.06.05	A1*****	臺○	○○			○○				47-12	3		全部	印	
代理人	李○○	4*.10.10	A9*****	臺○	○○	○林		保○				15	2			印		
(22) 簽收複丈 定期通知書		1*6 年 6 月 14 日 簽章 印					(23) 結 果 通 知											
(24) 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(下 欄 請 填 寫)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		
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校 狀	書 狀 用 印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	異 動 通 知		交 付 發 狀		歸 檔					